

毛泽东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及过渡时期总路线研究综述

从1949年10月到1956年底，中国成功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这一历史性转变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建国50多年来，对毛泽东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理论的研究，始终是学术界研究重点。尽管各个时期的研究侧重点有所不同，观点上也存在着差异，但始终没有中断过。概括起来，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几年。为扩大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建设新中国的需要，理论界展开了学习和宣传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的高潮。

第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式下达，是毛泽东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理论发展的新阶段。这时，以宣传和解释过渡时期总路线为主。

第三，从1958年起，全国出现研究毛泽东“革命阶段论、革命转变论与不断革命论”的高潮。这时理论界忽视了对如何发展生产力等内容的研究，不认为中国民主革命胜利后存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

第四，“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党的路线上，强调不是社会主义就是资本主义。理论界对刘少奇在建国初期主张的“巩固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进行严厉批判。

第五，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三大。

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重新肯定“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这一提法后，理论界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对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理论和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进行了深入、广泛的研究，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可喜局面。1987年党的十三大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并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纲领，这为研究毛泽东的转变理论增添新的活力。当人们考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时，不能不联系与之有颇多相似之处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及其后来的发展变化。

第六，1992年党的十四大至今。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市场经济理论，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促使人们进一步思考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理论。以后，1993年毛泽东诞辰100周年，1996年毛泽东逝世20周年，1999年新中国成立50周年，都有大量关于新民主主义理论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文章发表，掀起一轮又一轮的研究高潮。党的十六大通过的新《党章》再次重申社会主义改造和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1979年《江西大学学报》第1期发表坚松的题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应该是一个历史阶段》的文章，作者对过去长期“把搞新民主主义同搞社会主义对立起来”的倾向提出质疑。1980年《江西大学学报》、上海《社会科学》、山东《齐鲁学刊》等陆续发表文章呼吁“冲破禁区”，公正评价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在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的历史地位。此后，又有一大批颇有见地的文章问世。总的说来，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一、 建国初期我国的社会性质及主要矛盾

1. 建国初期我国社会性质

对这个问题，党史界认识不尽一致，目前主要有三种观点^①：

第一种观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开始。因此，建国初期的社会性质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不能从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硬要割裂出一个不同形态的另一个独立社会。”

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进入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

^①王振海：《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共党史若干问题研究举要》，《教学参考（青海）》1987年第2期。

的转变时期，它的社会性质是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过渡性质，从属于社会主义体系。“到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才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而在此之前，只能是过渡性质社会。”

第三种观点认为，建国初期我国的社会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因为，建国初期五种经济成分并存，这就构成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社会主义经济因素，只有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里才能萌芽生长。”

2. 建国初期我国社会主要矛盾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与毛泽东对主要矛盾的判断密切相关。然而，由于建国初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和阶级关系错综复杂，党史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分歧较大，归纳起来有五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这种观点以建国后国内的政治形势发展变化为背景，分析国内的主要矛盾，只是在表述和时间起始上有所区别。

(1)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上升为国内的主要矛盾。

有学者指出：建国初期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当时不提消灭民族资产阶级，完全是出于策略上的考虑^①。但大部分党史工作者都认为这种说法不全面、不准确，同建国后党确定的战略方针和过渡时期的实际历史进程不完全相符。

(2)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和土地改革在全国的完成，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

胡绳和黄象品等研究者认为，建国后前七年的主要矛盾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前三年即恢复时期，主要矛盾是人民大众同三大敌人之间的矛盾；后四年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阶段，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间的矛盾。“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它和无产阶级的矛盾虽然是对抗性矛盾，却不是敌我矛盾。”我们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②。这种观点主要依据是《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1952年6月毛泽东在《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草案)》上的批语和《决议》中的有关论断。

第二种观点认为，建国初期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种观点以建国后的经济现状为背景，分析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在起始时间上也有一些分歧。

(1) 从建国起，整个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种观点的理由是：马克思主义原理讲两个阶级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是指两个誓不两立的敌对阶级。而我国建国后，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在政治上占有明显优势；在经济上，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因此，建国后前七年的主要矛盾是长时期的战争破坏同人民要求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而不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③。

(2) 1952年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与前一种说法相比，这种观点的时间起点不是1949年，而是过渡时期总路线最初提出的1952年。持这种观点的研究者认为，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当作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不确切的，不符合当时的历史情况。当时，党的工作重点是发展生产力。从历

^①转引自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21页。

^②张明江：《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辩证发展》，《毛泽东思想研究》1992年第2期。

^③莫志斌：《我国过渡时期主要矛盾再论》，《文史哲》1988年第2期。

史地位来说，民族资产阶级对生产力的发展，主要起推动作用，而不是阻碍作用^①。

第三种观点认为，建国初期政治形势多变和五种经济成分共存的特点，决定阶级斗争和经济建设共同构成社会的主要矛盾。这种观点从政治、经济两方面来分析国内的主要矛盾，但落脚点又各有特色。

(1)过渡时期的矛盾特别复杂，主要矛盾具有双重性、交叉性和过渡性，阶级斗争和社会改造同经济建设一起居于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位置上。持这种观点的研究者认为，建国后的主要矛盾，不仅是阶级矛盾，而且还有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矛盾。“这种双重性的矛盾，既同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主要矛盾相交叉，又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主要矛盾相交叉。”^②

(2)在建国头三年，人民大众与三大敌人残余势力之间的矛盾和人民群众对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共同构成国内的主要矛盾。后四年是人民群众对物质文化需要同社会生产落后状况之间的矛盾。建国头三年，全党和全国人民一手抓同三大敌人残余势力的斗争，一手抓经济恢复工作。在取得对三大敌人残余势力斗争胜利的同时，又取得了恢复国民经济工作的胜利。而在过渡时期的后四年中，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上升为阶级矛盾中的主要矛盾，但不是国内矛盾中的主要矛盾，因为这个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没有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

第四种观点认为，这时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巩固新民主主义政权、实现向社会主义转变同落后的经济状况之间的矛盾。主要任务是为了解决主要矛盾。既然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因此，巩固新民主主义政权以实现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需要同落后的经济状况之间的矛盾就成为当时国内的主要矛盾。

第五种观点认为，建国初期的主要矛盾是转变为先进工业国的任务同落后的农业国现状之间的矛盾。

部分研究者认为，1952年全国土地改革完成以后，阻碍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不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而是落后的生产力水平^③。这时资产阶级对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还是主要的，国内的主要矛盾不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落后国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的首要任务是发展大工业，以便创造过渡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生产力水平。”^④七届二中全会所提出的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是这种观点的理论根据。判断一种矛盾是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最根本的是，看它是不是在社会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看它是不是规定或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是不是抓住了它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在研究建国初期社会主要矛盾时，我们必须联系中心任务来考察主要矛盾，这是重要的方法论。过渡时期的复杂情况，决定了中心任务的双重性，既有经济建设，又有社会改造。因此，说明这一特殊历史阶段的主要矛盾不仅要讲阶级斗争、社会改造，还必须讲生产斗争、经济建设^⑤。

二、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

石仲泉指出：“《新民主主义论》的伟大功绩在于，它不仅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而且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然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按照这个理论，“新中国成立，既意味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也意味着要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⑥早在80年代初，即有研究者使用“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的理论”的提法。1988年“刘少奇研究学术讨论会”正式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理

^①转引自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第223页。

^②毕世俊：《建国初期国情分析》，《河北学刊》1987年第2期。

^③转引自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第223页。

^④林蕴晖：《谈谈土地改革后的主要矛盾和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共党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⑤转引自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第221页。

^⑥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新增订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版，第172页。

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两个不同概念。此后不少研究者对“新民主主义社会论”问题加以论述。目前党史工作者普遍赞同这样一种观点：作为完整的新民主主义理论体系应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两大部分。那么，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不是一个独立社会形态，新民主主义社会与过渡时期关系等，都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

1. 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及其属性

一种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薄一波和大部分党史工作者认为，“新中国成立后我们继续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新民主主义建设，本身就是过渡性质的”^①，不具备独立社会形态的条件。部分学者依据《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提出，“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是属于社会主义体系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过渡性质的社会”。有人则提出，新民主主义社会可称为“半社会主义半民主主义性质的社会”。另一种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区别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有学者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区别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它有自身质的规定性和发展的阶段性”。许京元指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历史坐标正同资本主义社会处于同一阶段。它取代了资本主义社会，成为进入社会主义之前特殊的社会形态——是东方国家通向社会主义的特殊道路。”^②

2. 新民主主义社会与过渡时期的关系

目前党史学界对这一问题有两种意见。一种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就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1953年9月，周恩来在全国政协扩大的常委会上说：“过渡时期就是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就是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③。以薄一波、胡绳等为代表持这种意见。他们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就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两者相同。然而，也有部分研究者不认同这种观点。于光远就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与“列宁说的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是不相同的”^④。有学者也提出，建国前后毛泽东“把新民主主义同过渡时期，把新民主主义同社会主义改造作为两个不同的历史过程在时间上区分开来”^⑤。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提出，使党史工作者对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并把它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进行比较，表现出较大的现实意义。有的学者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比新民主主义已经前进了一步。不可否认，它与新民主主义有极为密切的血缘关系。这正是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重要的特征。”^⑥

三、毛泽东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理论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标志着毛泽东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理论发生了明显变化。薄一波认为：“毛主席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都曾主张建国以后继续搞一段时间的新民主主义，等国家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才开始社会主义的全面改造。”毛主席后来的构思，“显然已不同于刚进城时他本人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的设想了”^⑦。龚育之也认为：“总路线提出之前同总路线提出之后，党中央领导同志在观念上有一个重要发展”，由一举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转变为从现在起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⑧。总之，对于毛泽东在理论上发生变化这一点，是没有人否认的，问题是如何认识这一变化。

1.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理论依据

毛泽东曾经说：中央委员会根据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关于毛泽东对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和新经济政策的理解，学术界在研究中提出了以下看法：

^①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28页。

^②转引自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第208页。

^③转引自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01页。

^④转引自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第208页。

^⑤黄象品：《试析毛泽东过渡时期理论的得失》，《毛泽东思想研究》1988年第2期。

^⑥燕凌：《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

^⑦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228、215页。

^⑧龚育之：《新民主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共党史研究》1988年第1期。

第一种观点认为，毛泽东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以列宁 1921 年前的论述和斯大林过渡时期理论为依据，而没有依据列宁的新经济政策。

石仲泉指出：毛泽东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受苏联过渡时期的理论和实践影响。因为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有一个变化过程，所以“毛泽东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实际上是以列宁 1921 年前和斯大林的过渡时期理论为依据的。《宣传提纲》在说明总路线时主要引述列宁和斯大林这一时期的言论。”^①林蕴晖认为：“由于历史原因，我们党对列宁过渡时期理论的理解不能不受到斯大林的影响。”而斯大林又对列宁过渡时期理论作了片面的理解。因此反映在《宣传提纲》中我党对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理解，是斯大林继承和发展的以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中心的战时共产主义思想，而不是列宁晚年的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新经济政策思想。

第二种观点认为，毛泽东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并非仅仅依据列宁的过渡时期理论，而且还充分借鉴了列宁的新经济理论。

乔东光提到：“党中央和毛泽东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并非仅仅依据列宁的过渡时期理论，而且还充分借鉴了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重新提出并得到充分发展的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论，尤其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理论。”^②毛泽东和中共中央领导人在制定总路线时，确实参考了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侧重点是利用资本主义，而总路线的侧重点则是改造、限制资本主义。因此，认为新经济政策也是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依据之一的论者，还需要进一步的论证。

2.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所具备的历史条件

《决议》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历史必要性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国家独立和富强的必要条件；二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三是我国个体农民为避免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采用农业机械化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③。研究者以《决议》为基础，进一步阐明了各自的观点。

三条件说，即：全国财经的统一，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结束，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④。

四条件说，即：第一，相对强大和迅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第二，积累了利用和限制私营工商业的许多经验；第三，土地改革的完成和农村中开展互助合作的许多经验；第四，帝国主义对我国军事侵略威胁，经济严密封锁，以及苏联巨大的榜样作用^⑤。

六条件说，即：第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完成；第二，相对强大和迅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第三，资本主义在国民经济中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第四，积累了一些符合中国国情的引导农民和手工业者实行互助合作的经验；第五，共产党在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信；第六，当时的世界环境^⑥。

就历史条件而言，落后国家的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如何把握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客观规律，则是有待研究者做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3. 过渡时期总路线与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思想(即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的关系

对这一问题，党史工作者争论较大，持有多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没有原则区别，只是表述不同而

^①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新增订本)》第 179 页。

^②转引自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第 224 页。

^③《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17 页。

^④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227 页。

^⑤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第 298-301 页。

^⑥转引自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第 227 228 页。

己。其中有的研究者进一步指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发展。这就是所谓的“等同论”或“发展论”。薄一波指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并没有违背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精神。”总路线将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融为一体，结合进行。“这是根据实践的要求对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的新发展。”^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标志着党的指导思想转向“左”倾，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否定，两者“水火不容”，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理论上是一个失误。可概括为“对立论”或“否定论”。有学者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错误地把向社会主义过渡与新民主主义社会对立起来，违背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确认的新中国成立后，在致力恢复国民经济基础上，先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尔后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论断。”^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标志着党的指导思想发生嬗变。胡绳指出：“由于形势的发展，新的经验的积累，以及对社会主义改造步骤有了新的认识，使原来的那种设想发生了部分的变化。”^③有的学者认为，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毛泽东开始转变他的认识，急于消灭非社会主义经济，只注重向社会主义这一必然趋势的迅速发展”，忽略了新民主主义的充分发展。至此，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所提出的时间、根本任务和根本作用都发生了嬗变^④。

第四种观点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既有相互包容的部分，又有相互区别的部分。石仲泉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可以说是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大体相同又有所不同的两种设想、两个方案”。相同性在于：过渡性是一致的；目标和任务是一致的；转变的方法是一致的；转变的规划时间是一致的。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也作了重要改变：对主要矛盾和任务的认识变了；对待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的态度和政策变了；转变或过渡的时间起点和实施步骤变了^⑤。

第五种观点认为，总路线的提出在理论上既有前进，又有失误。把搞社会主义的步骤由一举完成改为逐步过渡，是前进；但取消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是失误。如果说，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是一致的，那么过渡时期总路线原定的十五年期限就已经是相当短促的了。可是后来的实践，恰恰取消了建设阶段，“主体”远未实现，过渡时期就因“两翼”的提前完成而匆匆结束。对此，燕凌指出：“这既违背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也不符合过渡时期总路线。究其原因，还在于贫穷落后。”^⑥

4. 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历程和阶段划分

薄一波指出：“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是一个渐变的过程”。鲁振祥提出，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许永杰也认为，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要经过“革命性质的转变”和“社会性质的转变”两个转变^⑦。

有的研究者进一步提出，中国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经历了四个阶段：从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到1949年10月新中国诞生，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准备阶段；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到1950年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开始阶段；从1950年6月到1952年底，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确立阶段；从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到1956年底三大改造结

^①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229页。

^②龚家珪：《重新认识新民主主义理论》，《中共党史通讯》1989年第21期。

^③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第297页。

^④魏宪朝：《论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社会充分发展观的嬗变》，《毛泽东思想研究》1999年6期。

^⑤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新增订本）》第183、173-175页。

^⑥燕凌：《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2期。

^⑦转引自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第209页。

束，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完成阶段^①。然而，“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显然过于迅猛，这属于实际工作中的偏差。”^②

5. 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原因

对于毛泽东彻底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及其原因进行探析，也是近几年学术界的研究热点。关于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过程，一般认为它从1952年开始，1953年总路线的提出是其正式标志，1955年秋以后，这一理论最后终结^③。毛泽东过早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和实践是十分可惜的。不可否认，在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被放弃的过程中，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制定和实施处于关键地位。然而，党史工作者对两者的关系争论较大，持有多种观点。无论是“发展论”，还是“否定论”，都使研究者处于一种矛盾境地：一方面肯定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的一项伟大创造，另一方面又努力论证毛泽东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是正确的、及时的。因此，这些都是党史工作者继续研究毛泽东转变理论的重点和难点。毛泽东之所以最终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学者指出，“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不成熟以及毛泽东思想观念中对资产阶级的排斥”是其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根本原因；“将中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直接同列宁1921年以前的过渡时期理论相联系”，是其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重要原因。新中国成立后采取“一边倒”的外交政策以及苏联因素的影响，也是促使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④。还有的研究者认为，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受到列宁《两个策略》和俄国模式的深刻影响。既然新民主主义只是一种策略，加上新中国追求“非资本主义的发展前途”，那么，放弃这一说法也就毫不奇怪了^⑤。

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存在缺陷，而这种缺陷又成为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和实际的根本原因，那么，这些缺陷和不足之处是什么？石仲泉将其概括为四点：两个革命阶段转变时间衔接的模糊性；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二元论；对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认识的不确定性；新民主主义社会形态的短暂性^⑥。

6. 毛泽东对“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批判

一般党史工作者都认为，毛泽东的批判是针对刘少奇“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的口号。据孙钢考证，“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之说，出自1953年2月初周恩来、邓小平主持起草的一个文件^⑦。如何认识当时毛泽东提出的批判呢？

一种观点是予以肯定。因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很难“确立”的。薄一波和一批党史工作者持这种意见。薄一波认为，毛泽东的批评“着眼点是在‘确立’二字上”，“并未否定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提法”。对于毛泽东的批评，党内高层领导人，包括刘少奇，“大家都是心悦诚服接受的。”^⑧

另一种观点持否定意见。认为毛泽东的批判“是不符合实际的，是不正确的”。鲁振祥指出：民主革命胜利后先搞新民主主义，这并不是某一个人的主张，“而是包括毛泽东本人在内的全党的共同的立国思想”^⑨。黄象品也指出：“把发展新民主主义同建设社会主义对立起来的观点和对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错误批判，反映了毛泽东在过渡时期问题上开始

^①杨凤城：《毛泽东思想研究述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6-187页。

^②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第332页。

^③杨凤城：《毛泽东思想研究述评》第186-187页。

^④崔晓麟：《试析毛泽东放弃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原因》，《学术论坛》1999年第3期。

^⑤杨奎松：《毛泽东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关于俄国模式的影响问题》，《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

^⑥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新增订本）》第165-167页。

^⑦转引自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第213页。

^⑧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66页。

^⑨鲁振祥：《对建国初期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几个问题的考察》，《毛泽东思想研究》1990年第2期。

滋长了急于求成和急于过渡的思想情绪”^①。

四、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总体评价

《决议》认为：“这个总路线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历史证明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就《决议》的这个观点，学术界的争论较大，主要观点有：

第一种观点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得正确，基本上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即“正确说”。薄一波、胡绳和大部分党史工作者持这种观点。薄一波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我完全同意决议的观点。”^②胡绳指出，过渡时期总路线“体现了发展生产力和变革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是一条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总路线”^③。黄如桐也认为，总路线的提出，既是建国以后政治、经济形势以及阶级斗争形势发展的必然结果，又是为国际、国内各方面条件所准备好了的，它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④。

学者们并不否认“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过程中，工作是有缺点的”^⑤，但认为这是工作方法的问题，只能说是一个深刻的历史教训。上海出版的《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一书也认为，改造后期的突然加快，应当历史地实事求是地分析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

第二种观点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体是正确的，但有缺陷，即“缺陷说”。彭振辉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是基本适时的，它反映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向；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在我国并未完成反封建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同时它在工业化和改造私有制问题上又表现出急性倾向^⑥。黄象品也指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有成功和创造性的一面，也有失误的一面，总的看来，前者是第一位的，后者是第二位的。”^⑦

就过渡时期总路线所存在的缺陷来说，乔东光认为可以分四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战略思想发生了重大的变更，这一变更是毛泽东对主要矛盾作出不正确判断引起的；第二种情况，对主要矛盾的重新判断理论上是讲得通的，问题出在对它的夸大上面。这就不能不导致总路线所说的“逐步过渡”演变为“全面过渡”、“急促过渡”；第三种情况，毛泽东当时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造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对于在我国建立的社会主义只能是一个初级形态的社会主义等问题，还缺乏深刻的认识；第四种情况，总路线提出后在客观上强化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淡化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但是，总路线的提出并没有构成指导思想的根本转变^⑧。

第三种观点认为，总路线提得太早，脱离了中国的现实国情，即“过早说”。

燕凌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与新民主主义有极为密切的血缘关系。当年对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实质上就在于过急、过快地断绝了这种血缘关系^⑨。薛暮桥认为：“现在看来，社会主义改造总路线似乎提得太早。在经济十分落后的中国应当有一个较长的新民主主义时期，不宜匆匆忙忙消灭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⑩这对生产力的发展是不利的。

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搞了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回过头来重新让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那么，1953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匆忙结束新民主主义，急于向社会主义过渡，消灭资本主义，是不是“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对这一看法，涉及资本主义不发达的落后国家能不能建成

^①黄象品：《试析毛泽东过渡时期理论的得失》，《毛泽东思想研究》1988年第2期。

^②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226页。

^③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第302页。

^④黄如桐：《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评价问题》，《党的文献》1989年3期。

^⑤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229页。

^⑥彭振辉：《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再认识》，《党史研究资料》1989年第1期。

^⑦黄象品：《试析毛泽东过渡时期理论的得失》，《毛泽东思想研究》1988年第2期。

^⑧转引自石仲泉《毛泽东研究述评》第233-234页。

^⑨燕凌：《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2期。

^⑩薛暮桥：《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求实》1989年第1期。

社会主义的问题。早在1923年，列宁就在《论我国革命》一文中对此作了肯定回答。石仲泉认为评价社会主义改造，有两个层面的东西要加以区分：一是社会主义改造的方向问题，一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实施和工作上的问题^①。因此，当时的失误并没有发生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决策上，而是选择这条道路后党在指导工作中出现急于求成的思想和某些方面照搬苏联模式带来的问题。即《决议》中所说的“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化”。但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1956年我们虽然已经宣布进入了社会主义，但按邓小平的说法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只能称之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五、对毛泽东、刘少奇转变理论的比较

对这一问题，目前党史学界基本的看法是，在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基本方法和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上，毛泽东与刘少奇的认识是一致的，但也不能否认他们在思路上存在着分歧和差异。石仲泉提到：刘少奇在革命转变问题上的思想“既源于毛泽东，又不完全同于毛泽东。有的思想比毛泽东深刻，但有的思想却不如毛泽东正确。各有千秋，又各有长短”^②。

毛泽东和刘少奇在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分歧反映了双方“强调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关系侧重点的不同”，“对资本主义的认识和对待资本主义的态度”，以及在“观察事物的方法上单一观点和系统论的不同思路”^③。有的学者从过渡的时间和条件，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和关于农民问题等三个方面，对毛泽东和刘少奇的转变理论进行比较，并得出结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所创立的，尤其是刘少奇为之丰富和完善做出巨大贡献的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正确地反映了历史的必然^④。

六、毛泽东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中是否存在民粹主义

民粹主义在概念的界定上，是一个歧异颇多、界定模糊的话题。毛泽东曾明确指出：“所谓民粹主义，就是要直接由封建经济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中间不经过发展资本主义的阶段。”^⑤有的学者认为，不经过资本主义，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毛泽东作了一次有意义的“尝试”，但由于新民主主义社会构想发生了中断，出现了一系列失误，最终没能领导实现对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跨越。有的学者针锋相对，既然我国在1956年就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怎能说毛泽东未能领导实现这一跨越呢？^⑥因此，如何避免资本主义的苦难和吸收资本主义的优秀成果，构成了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近百年来这个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受到民粹主义思潮的严重挑战。

在有的学者的笔下，毛泽东所走的井冈山道路和建立的“新文明”基本上是民粹主义的尝试和心路历程^⑦。一时间，毛泽东的“民粹主义情结”、“毛泽东思想具有民粹主义倾向”成为毛泽东思想研究中的焦点。在研究毛泽东批判民粹主义的五个材料的基础上，胡绳、石仲泉都认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是马克思主义者，不是民粹主义者，而且坚决反对民粹主义。

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发表之后，胡绳开始深入研究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民粹主义问题。他认为，脱离具体历史条件一般地说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未必正确。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中说：“我们是一张白纸，正好写字。”胡绳认为：“以为在‘一穷二白’的底子上就可以自由挥洒，画出社会主义最新最美的图画，这种

^①转引自刘志光、王磊《中国社会主义发展与民粹主义研究综述》《中共党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②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新增订本）》第164页。

^③戚淑斌：《对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分歧的再思考》，《北京党史》2002年第2期。

^④秦敬人：《毛泽东与刘少奇关于过渡理论比较及其启示》，《理论与改革》（成都），1993年第3期。

^⑤《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23页。

^⑥汪青松：《毛泽东未领导实现对“卡夫丁峡谷”的跨越吗？》，《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2002年第2期。

^⑦朱学勤：《风声、雨声、读书声》，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59~67页。

想法是不符合实际的。”^①

1998至1999年，胡绳在《中共党史研究》先后发表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关系：世纪之交的回顾和前瞻》^②和《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③两篇文章。胡绳认为，新民主主义论的最大贡献，是在中国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的问题上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同民粹主义的界限，找到了符合中国国情的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再发展到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令人遗憾的是，在建国以后，毛泽东很快放弃了这个正确思路，人为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跳过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曾染上过民粹主义的色彩”。

胡绳的上述观点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它在中国思想理论界引起不同凡响的讨论。沙健孙批评了胡绳关于“毛泽东曾染上民粹主义色彩”的说法，指出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带有全局性的问题”。沙健孙认为，必须划清马克思主义和庸俗生产力论的界限。^④黄如桐说，“所谓‘民粹主义’的责难，无非是说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高，社会主义改造搞早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不是什么反对‘民粹主义’，而是反对庸俗生产力论。”^⑤

相反，有的学者称赞胡绳不仅尖锐地提出问题，而且从对民粹主义认识的新角度，揭示了党内“左”右倾主义产生的根源。要保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就不能不重视在中国这样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国家铲除民粹主义的温床。因此，胡绳提出党的历史上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至少为党史研究的深化提供一个新的命题^⑥。毛泽东关于“一穷二白”的论述同“民粹主义”毫不相干^⑦。

在争论中，一些学者提出要在“尊重胡绳教授的原意”的基础上进行争鸣。胡绳用“曾染上过”这样的表达是很有分寸的，并且只是“色彩”而已，无意把毛泽东说成是十足的民粹主义者。石仲泉认为，“从划分阵营界限说，毛泽东不是民粹主义者，而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这个不能混淆。”但是，在毛泽东的指导思想中有没有与民粹主义相通的成分、因素？毛泽东在犯错误时，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偏离科学社会主义？对这些问题可以探讨、争鸣，提出不同观点。

总体看来，有些研究者在取得一定学术成果的同时，也存在某些不足。现在有的文章为强调自己的观点，往往只进行一方面的论证，而忽略另一方面的论证。比如，强调人民对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的研究者，忽视了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现状。再如，关于毛泽东是不是民粹主义者，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是否“曾染上过民粹主义的色彩”等，都没能作出更合理、更令人信服的说明。

无数事实证明，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只有在相互切磋、探讨争鸣中，对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理论的研究才能有所发展，认识才能有所深入。强调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伟大意义的人们，并不是主张已进行了50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重新回到新民主主义社会去，更不是鼓吹中国必须补资本主义课，而只是为了说明历史的真相，珍视我们党在历史上作出的理论贡献，以便更有助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是历史的选择。历史就是历史，无法推倒重来。新民主主义社会未完成的准备工作，完全可以由社会主义来完成，根本不可能走回头路。

[参考文献]

^①《胡绳文集》（1979—199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98页。

^②《中共党史研究》1998年第6期。

^③《中共党史研究》1999年第3期。

^④沙健孙：《坚持科学地评价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真理的追求》1999年3期。

^⑤黄如桐：《关于（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再评价）若干问题的讨论》，《中共党史研究》1999年第6期。

^⑥转引自刘志光、王磊《中国社会主义发展与民粹主义研究综述》《中共党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⑦何诚：《读（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再评价）》，《中共党史研究》1999年第6期。

1. 肖冬：《关于毛泽东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及过渡时期总路线研究综述》，载《中共党史研究》2003年第4期。

2. 肖冬：《二十年来过渡时期总路线研究综述》，载《教学与研究》1999年第10期。